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08:30-10:0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 一、自下學期起，一、二級主管週三下午 5、6 節不排課。
- 二、官副校長整理的各系入學分析，列入報告附件供大家參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通過。

肆、報告事項：

- 一、因各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學生，在畢業前，必須要從 Word、Excel、PowerPoint 三種 Office 軟體中，至少有一個要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的「實用級」檢定，以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至少要通過 TQC 的「實用級」檢定，因此，在此提醒各學系主任與各大一班導師，台北校區的考試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1 日、高雄校區的考試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4 日，請多鼓勵學生報考。（博雅學部報告）

說明：

1. 依據 100 年 2 月 22 日實踐大學校務會議的臨時動議，奉校長指示教務處、電算中心、博雅學部共同討論如何針對資訊能力檢測的相關事宜，作妥善的規劃，並針對本校北高校區 5 個學院所有學系的「資訊相關課程」作調查。
2. 據此，在 100 年 3 月 7 日由王教務長擔任主席、在 100 年 3 月 23 日由葉立仁主祕擔任主席，召開了二次實踐大學「學生資訊能力入學前、就學中、畢業前等相關事宜」的正式會議、數次非正式會議以及二次調查北高校區 5 個學院所有學系的「資訊相關課程」。
3. 根據上述，本校台北校區博雅學部與電算中心於 5 月 22 日舉辦了「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測」的試辦作業，該次共有 389 位學生報名參加檢測（包含可免繳交報名費之 3 位身障學生），檢測結果「文書處理」及格率為 26.32%、「電子試算表」及格率為 13.33%、「電腦簡報」及格率為 50%，及格率偏低的原因有二：（1）近半數的學生都跳過「實用級」、「進階級」，直接報考最高的「專家級」；（2）對報考學生而言，

此為試辦，無畢業門檻的強制性。相關該次試辦的「課程教學分享」與「認證檢測心得分享」已於100年6月30日在校長的主持下，假L棟2樓大會議室舉辦完畢。

- 4.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的檢測作業，已由校長於100年10月5日發信函給北高二校區所有的大一導師與各系主任，並由北高二校區的電算中心公告於學校網站上，報名時間台北校區為100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高雄校區為100年11月14日至11月25日，考試時間台北校區為100年12月11日、高雄校區為100年12月4日。
- 5.奠基於上，教務處會於每年的招生簡章作說明、學務處會在學生手冊上作說明、博雅學部會開設「日資選A：資訊素養與能力」、「日資選B：資訊素養與能力」二門課程供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的大一學生修習，電算中心每學期會舉辦「資訊能力」的檢測，各學系執秘、大一導師則要提醒大一學生去報考「資訊能力」的檢測，並於檢測成績公告後，將各班學生的檢測結果作登記，並由各系主任確認瞭解後，送教務處註冊單位存查。
- 6.凡本校學生入學前已有參加並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的 Word、Excel、PowerPoint 三種 Office 軟體中「實用級」、「進階級」或「專家級」的檢定考試，且測驗日期在入學前的二年內，即可辦理抵免手續（例如：100年9月1日入學者，其有效期間的二年內為98年9月1日以後所通過的檢定）。
- 7.凡本校學生入學前已有參加並通過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的「網際網路應用能力」「實用級」、「進階級」或「專家級」的檢定考試，且測驗日期在入學前的二年內，即可辦理抵免手續（例如：100年9月1日入學者，其有效期間的二年內為98年9月1日以後所通過的檢定）。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實踐大學監考人員應注意事項」，請討論。（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實踐大學監考人員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每場考試前十分鐘至 <u>課務單位</u> 領取試卷及考場紀錄表，準時赴考場，不得遲到。	三．每場考試前十分鐘至 <u>教務處</u> 領取試卷及考場紀錄表，準時赴考場，不得遲到。	1. 建議刪除第六點條文，目前排數會因教室大小有所不同。
六．試場座位限定七 <u>（八）</u> 排，各排間隔應保持最大距離。	六．試場座位限定七排，各排間隔應保持最大距離。	2. 後列點次依序調整。

<p>七·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u>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u>，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u>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即使參加考試</u>，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八·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考場外逗留或閱讀，<u>如遇特殊事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須經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始得參加該科考試</u>，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p>配合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學生考試規則」。</p>
<p>十一· 監試時如發現違規事件，詳記違規學生姓名及違規事實，試畢請立即送交<u>課務單位</u>轉學務處處理。</p>	<p>十二· 監試時如發現違規事件，詳記違規學生姓名及違規事實，試畢請立即送交<u>教務處</u>轉學務處處理。</p>	

- 決議：1.照修正條文通過。
2.第六條修正條文刪除。

二、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大學部選課辦法」、「抵免學分要點」及「開課辦法」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名稱變更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請討論。(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說明：

- 1.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一點明訂該班正式名稱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2.本校提報「實踐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送教育部核備時，教育部回覆意見中特別指示該學制名稱應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3.爾後本校若有其他法令規章中提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名稱者，授權業管單位逕行修訂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一、… 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年級就讀。</p>	<p>第三條 一、… 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一年級就讀。</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p>	
<p>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p>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台北校區： …，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學系 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高雄校區： …，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學系 修業年限為二年；…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台北校區： …，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學 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二、高雄校區： …，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學 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三十二條 …；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不得轉系 (組)。	第三十二條 …；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不得轉系 (組)。	

「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 …，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學 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 …，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各 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 數，…	

「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 一、… 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一) … … (六) 凡屬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之學 系…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 一、… 二、進修部各類學生規定如下： (一) … … (六) 凡屬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之 學系…	

「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進修部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u>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者須修 10 學分，…	二、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進修部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 專班</u>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 入學者須修 10 學分，…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 科目規定如下： (一) …； <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 畢業 總學分數，由各系在 72 至 82 學分之間自行擬訂。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 科目規定如下： (一) …； <u>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u> 畢業 總學分數，由各系在 72 至 82 學 分之間自行擬訂。	

決議：1.照修正條文通過。

2.爾後本校若有其他法令規章中提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名稱者，授權業管單位逕行修訂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三、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校長 100 年 11 月 16 日裁示辦理，修訂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及特殊生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即予退學之學則規定。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p> <p>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p>	內容修正。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組提)

說明：

- 1.為因應教育部各項相關增修法規、以及本校新增博士班與設置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並將兩岸交流相關事務一併列入考量，故擬修訂本實施辦法。
-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二)
- 3.檢附東吳大學與東海大學已修訂並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以及輔仁大學與大同大學完成各該校內會議通過之相關實施辦法條文，以供參考。(請

參見附件三)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五、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實踐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及東南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追認。(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

- 1.依據五校之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合作同意書與淡江大學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2.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實踐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及東南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四。五校之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建請教務處修正學生手冊中之研究所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研究生選課辦法，以因應博士班增設。(李瑞元院長提)

回覆：會後請註冊一組洽請管理學院提供相關意見後再予修正。(主席)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